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6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04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64/05-06號文件 —— 2005年12月6日
第六次會議紀要)

2005年12月6日第六次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420/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2005年11月
17日第五次會議
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548/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2005年12
月6日第六次會
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665/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2005年12月6
日會議所討論事
項的跟進”的文
件

立法會CB(1)286/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單元二 ——
審計調查委員會”
的文件

立法會CB(1)665/05-06(02)號文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III部第187條

立法會CB(1)665/05-06(03)號文件——《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VIII部第180條

立法會CB(1)665/05-06(04)號文件——《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01年7月17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節錄

立法會CB(1)665/05-06(05)號文件——立法會CB(1)925/00-01(02)號文件的節錄——政府當局就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VIII部的對比表的補充資料”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665/05-06(06)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5年12月20日第七次會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5年12月20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的文件

立法會CB(1)420/05-06(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單元三——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文件

立法會CB(1)665/05-06(08)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單元四——雜項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CB(1)665/05-06(09)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單元五——相應及相關修訂”的文件

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意見書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湯家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曾參與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附註5所提述的上訴法庭案件“Chao Pak Ki & Another訴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2005] CACV 12/2005”。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a) 政府當局於2005年10月7日會議上承諾盡可能及早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說明政府當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就擬議的1,000萬元年度預算和1,000萬元儲備金是否足以讓財務匯報局有效地運作及應否向該局注入額外資源的問題進行討論的結果。除委員在先前會議上表達的各項關注外，法案委員會還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所提出的以下各點：

- (i) 財務匯報局需要聘請勝任的職員及專家承擔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工作；
- (ii) 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未來的工作量，包括因個案飆升而增加的工作量；及

- (iii) 財務匯報局需要應付針對其決定而提出的訴訟所引起的龐大法律費用。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 (b) 法案委員會察悉到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撤銷免使自己入罪的普通法保密權(草案第31(9)條)而以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法定禁制取代該項特權(草案第30(2)條)的建議所提的關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665/05-06(01)號文件第15段),部分委員就草案第30(2)條提出進一步問題。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涵蓋以下各項:
 - (i) 基於甚麼理據,在有關的人就其解釋、陳述或說明而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作假證供罪的情況下,不能把草案第30(2)條所訂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法定禁制應用於該等解釋、陳述或說明;及
 - (ii) 關於上述第(i)項,將《刑事罪行條例》第V部及作假證供的個案豁除於草案第30(2)條的適用範圍,結果可能會出現一個情況,就是某人向審計調查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與同一人在另一機構的法律程序(例如證監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向後者提供的虛假資料雖不相同,但向審計調查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也可被接納為指控有關的人向該其他機構提供虛假資料的證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這方面的政策用意,以及研究草案第30(2)條是否已清楚反映該政策用意。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 (c) 為加強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運作透明度,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要求財務匯報局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人事變動通知有關各方(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第7段)。
- (d) 據政府當局表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過程中出現的人事變動本身不會構成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亦不會影響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所搜集的證據的合法性(立法會CB(1)665/

05-06(07)號文件第6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審視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已夠清晰，以確保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一旦出現人事變動時，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或其證據的合法性不會受到有理據支持的法律挑戰。

(e)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第8至10段)沒有充分回應2005年12月20日會議上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沒有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情況下運作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及／或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的以下意見：

(i) 在沒有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作出規定的情況下，一個少於5名成員參與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是否符合草案第41(1)條的規定，即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由最少5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組成，這點有欠清晰；若這情況會符合草案第41(1)條的規定，即意味一個只有1名成員參與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也能進行查訊及作出決定，而其作出的決定的合法性可能會受到法律挑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這方面的政策用意，以及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該政策用意。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上限及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ii) 關於上述第(i)項，當局應考慮委任多於5名成員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

(iii) 關於上述第(i)項，政府當局指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1(a)條訂明，凡委員會是由條例或根據條例而設立的，其權力不受成員席位出現空缺影響。鑒於草案第41(1)條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最少成員人數，當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席位出現空缺時，第1章第51(a)條的一般原則看來未必適用。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f)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就草案第53條提出修正案，加入一項豁免條文，表明任何人如遵從《財務匯報局條例》任何條文所訂的要求，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招致對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第17段)。
- (g) 關於上述第(f)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一位委員的建議，即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在草案第53條中加入的豁免條文不應影響草案第55條的法律專業保密權。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制衡機制

- (h)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提出修正案，表明任何可能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內受到批評的人，應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立法會CB(1)420/05-06(02)號文件第14段)。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

- (i)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就草案第47條提出修正案，以剔除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該等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的規定(立法會CB(1)420/05-06(02)號文件第16段)。
- (j) 草案第48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在考慮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後，可尋求有關上市實體的董事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草案第49條)，或透過申請法庭命令強制有關董事對帳目作出修訂(草案第50條)，以確使財務方面的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的以下關注：
 - (i) 鑒於上市實體順應財務匯報局根據草案第49條提出的請求屬自願性，而不順應該項請求並不會構成罪行或其他制裁，有關上市實體可以不順應財務匯報局的該項請求。雖然財務匯報局可根據草案第50條向法庭申請命令，但法庭就這方面作出的決定是可予上訴的。結果可能會令財務匯報局牽涉入冗長的法律程序，因而招致龐大的法律費用；
 - (ii) 據政府當局表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發表查訊報告，可對有關上市實體施加公眾

壓力，迫使它們更正財務方面的有關不遵從事宜。此外，《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上市實體在擬備其財務報告時，須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第32章)的相關會計規定。港交所可根據已發表的查訊報告，就上市實體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的任何不遵從事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及回應委員的以下意見：

- 提供《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文本，以及關於不遵從當中所載規定須受的制裁的資料；及
- 關於上述第(i)項，政府當局應考慮財務匯報局有否根據草案第49及50條獲賦足夠權力，就財務方面的有關不遵從事宜尋求更正，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為財務匯報局另外提供這方面的權力。

審計調查委員會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權力的比較

(k) 委員察悉，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施加的搜集資料的要求，即屬犯罪(草案第31條)，或可能會導致審計調查委員會申請法庭命令，以強迫該人遵從有關要求或就沒有遵從有關要求一事作出制裁(草案第32條)。不過，沒有就草案第43條的要求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合作不屬犯罪，但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根據草案第45條向法庭申請命令，飭令該人遵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的要求。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及／或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以下關注：

- (i)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獲賦的權力不及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權力廣泛，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
- (ii) 鑒於沒有就草案第43條的要求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合作不屬犯罪，有關各方可以不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合作，因而減低該委員會的查訊工作的成效及效率。這情況亦可能會增加完成查訊工作所需的資源，並使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牽涉入冗長的法律程序；及

-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會計師公會可對沒有遵從其轄下調查委員會的要求的專業會計師提出紀律處分程序。但條例草案沒有清楚述明，專業會計師如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要求，須否受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所規限。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3日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5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64/05-06 號文件)	
000346 – 001429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2005年12月6日第六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548/05-06(01) 及 665/05-06(01) 號文件)</p> <p><u>調查工作與紀律處分程序的銜接</u> (立法會 CB(1)665/05-06(01)號文件第2至4段)</p>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u>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及資源需求和財務匯報局的經費</u> (立法會 CB(1)665/05-06(01)號文件第5至9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政府當局就委員的查詢作出以下回應：</p> <p>(i) 關於審計調查委員會一開始成立時的擬議成員數目，預期財務匯報局或會委任局內全職的高級調查人員或其他顧問及代理人加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審計調查委員會，以協助行政總裁處理調查工作。如情況需要，財務匯報局亦可根據草案第22(2)(b)條委任該局成員為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及</p> <p>(ii) 至於政府當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就應否向財務匯報局注入額外資源的問題進行的討論，政府當局會盡可能及早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p> <p>(c) 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向財務匯報局注入額外資源的問題時，除考慮委員在先前會議上表達的各項關注外，還應考慮以下各點：</p> <p>(i) 財務匯報局需要聘請勝任的職員及專家承擔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工作；及</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a)(i)及(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 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未來的工作量，包括因個案飆升而增加的工作量	
001430 – 00170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為受到審計調查委員會報告批評的人提供“合理陳詞機會”</u></p> <p>政府當局確認，一如在2005年12月6日會議上所承諾，政府當局會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審計調查委員會向財務匯報局提交調查報告前，為可能會在該報告內受到批評的人提供“合理陳詞機會”，藉此給予他們法定保障（立法會CB(1)665/05-06(01)號文件第9段）</p>	
001701 – 002129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權力</u> (立法會CB(1)665/05-06(01)號文件第10至13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倘若在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有證據顯示某個案可能涉及犯了刑事罪行，財務匯報局可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終止調查，並把個案轉交有關的執法機構。倘若在刑事調查過程中發現可能涉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財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匯報局可考慮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	
002130 – 00441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計調查委員會的制衡機制 (立法會 CB(1)665/05-06 (01)號文件第14至18段)</p>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u>導致入罪的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的使用</u> (立法會 CB(1)665/05-06 (01)號文件第15段)</p> <p>(a) 助理法律顧問6簡介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導致入罪的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使用進行的相關討論(立法會 CB(1)665/05-06 (02)至(05)號文件)，內容如下：</p> <p>(i)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80條(其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制定後重編為第187條)，與本條例草案第30條相若；</p> <p>(ii)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進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刑事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提出關注，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665/05-06(05)號文件；及</p> <p>(iii)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經商議後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p> <p>(b)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的以下查詢／建議作出書面回應：</p> <p>(i) 關於撤銷免使自己入罪的普通法保密權(草案第31(9)條)，並以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法定禁制取代該項特權(草案第30(2)條)的建議，當局基於甚麼理據規定在有關的人就其解釋、陳述或說明而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作假證供罪的情況下，草案第30(2)條所訂的法定禁制不適用於該等解釋、陳述或說明；及</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b)(i)及(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關於上述第 (i) 項，將《刑事罪行條例》第 V 部及作假證供的個案豁除於草案第 30(2) 條的適用範圍，結果可能會出現一個情況，就是某人向審計調查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與同一人在另一機構的法律程序（例如證監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向後者提供的虛假資料雖不相同，但向審計調查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也可被接納為指控有關的人向該其他機構提供虛假資料的證據。政府當局應澄清在這方面的政策用意，以及研究草案第 30(2) 條是否已清楚反映該政策用意</p> <p>(c) 關於上述第 (b)(ii) 項，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某人在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作出的導致自己入罪的陳述或說明，可在該人就該項陳述或說明而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控犯作假證供罪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該項陳述或說明可用作證據，以證明該人曾作出該項陳述或說明，而非用以證明該項陳述或說明的內容的真確性；及</p> <p>(ii) 草案第 30(2) 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訂明，某人作出的導致自己入罪的陳述或說明，可在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V 部或偽證罪就該項陳述或說明而對該人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這樣將不會導致出現上文第 (b)(ii) 項所述的情況</p>	
004420 – 010849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6</p>	<p>2005年12月20日第七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65/05-06 (06)及(07)號文件)</p> <p><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組織架構</u> (立法會 CB(1)665/05-06 (07)號文件第2至10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湯家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曾參與立法會 CB(1)665/05-06 (07)號文件附註5所述的上訴法庭案件“<u>Chao Pak Ki & Another 訴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u> [2005] CACV 12/2005”</p> <p>(c) 政府當局表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過程中出現的人事變動本身不會構成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亦不會影響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所搜集的證據的合法性(立法會 CB(1)665/05-06 (07)號文件第6段)</p> <p>(d) 一位委員認為，在警方進行調查期間，調查隊伍更換其中一名成員的情況十分常見。他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原則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過程中出現的人事變動本身不會構成違反自然公正原則</p> <p>(e) 委員提出意見，並且要求政府當局審視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已夠清晰，以確保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一旦出現人事變動時，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或其證據的合法性不會受到有理據支持的法律挑戰</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d)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提出修正案，要求財務匯報局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人事變動通知有關各方（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第7段)</p> <p>(g) 政府當局表示 ——</p> <p>(i) 預計財務匯報局會先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中委任適當人選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作出委任時，財務匯報局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有需要避免獲委任的成員面對利益衝突的情況；</p> <p>(ii) 第1章第51(a)條訂明，凡委員會是由條例或根據條例而設立的，其權力不受成員席位出現空缺影響。第1章第51(a)條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適用性沒有被條例草案內任何相反的用意所排除</p> <p>(h) 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以下意見：</p> <p>(i)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665/05-06(07)</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c)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號文件第8至10段)沒有充分回應2005年12月20日會議上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沒有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情況下運作所提出的關注；</p> <p>(ii) 在沒有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作出規定的情況下，一個少於5名成員參與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是否符合草案第41(1)條的規定，即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由最少5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組成，這點有欠清晰；若這情況會符合草案第41(1)條的規定，即意味一個只有1名成員參與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也可進行查訊及作出決定，而其作出的決定的合法性可能會受到法律挑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這方面的政策用意，以及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該政策用意；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鑒於草案第41(1)條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最少成員人數，當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席位出現空缺時，第1章第51(a)條的一般原則看來未必適用</p> <p>(i)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i) 考慮及回應委員／助理法律顧問6在上述第(h)(ii)及(iii)項所提的意見；</p> <p>(ii)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上限及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及</p> <p>(iii)考慮委任多於5名成員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e)(i)、(ii)及(iii)段採取行動</p>
010850 – 011720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p>	<p><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管轄範圍</u> (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第11至15段)</p>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權力</u> (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第16至18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就草案第53條提出修正案，加入一項豁免條文，表明任何人如遵從《財務匯報局條例》任何條文所訂的要求，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招致對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第17段）</p> <p>(c) 委員詢問上述第(b)項所指的擬議修正案的目的</p> <p>(d)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有需要在草案第53條提供有關的擬議豁免，因為一旦沒有該項豁免，若某人根據法例或合約規定而被禁止披露有關資料，該人可能會因為披露該等資料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p> <p>(e) 關於上述第(b)項，一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他的建議，即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在草案第53條中加入的豁免條文不應影響草案第55條的法律專業保密權</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f)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g)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21 - 011902	主席 政府當局	<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制衡機制</u> (立法會 CB(1)420/05-06(02)號文件第13及14段)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b)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提出修正案，表明任何可能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內受到批評的人，均應獲得合理的陳詞機會(立法會 CB(1)420/05-06(02)號文件第14段)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h)段採取行動
011903 - 012754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查訊完畢後的行動及查訊報告</u> (立法會 CB(1)420/05-06(02)號文件第15至21段) (a)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簡介： (i) 政府當局會考慮就草案第47條提出修正案，以剔除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該等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的規定(立法會 CB(1)420/05-06(02)號文件第16段)； (ii) 草案第48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在考慮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後，可結束或暫停調查有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個案；尋求有關上市實體的董事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草案第49條)，或透過申請法庭命令強制有關董事對帳目作出修訂(草案第50條)，以確使財務方面的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或採取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跟進行動；及</p> <p>(iii) 法庭根據草案第50條所作的決定是可予上訴的</p> <p><u>審計調查委員會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權力的比較</u> (立法會 CB(1)420/05-06 (02)號文件第22及23段)</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草案第31條)，審計調查委員會或會因而向法庭申請命令，強迫該人遵從有關要求或就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施加制裁(草案第32條)；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沒有就草案第43條的要求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合作不屬犯罪，但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根據草案第45條向法庭申請命令，飭令該人遵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的要求</p> <p><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u></p> <p>(a) 委員詢問，上市實體如不遵從根據草案第50條申請的法庭命令，可能會受到甚麼制裁</p> <p>(b) 一位委員表示，不遵從法庭命令可能會構成藐視法庭罪</p> <p>(c)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違反法庭命令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p>	
012755 – 015613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p>	<p><u>審計調查委員會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權力的比較，以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u></p> <p>(a) 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所提的以下關注作出書面回應：</p> <p>(i)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獲賦的權力不及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權力廣泛，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及</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k)(i)及(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鑒於沒有遵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根據草案第43條提出的要求不屬犯罪，這樣可能會導致有關各方不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合作，因而減低該委員會的查訊工作的成效及效率。此外，亦可能會增加完成查訊工作所需的資源，並使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牽涉入冗長的法律程序</p> <p>(b)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i) 政府當局認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權力不及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權力廣泛是恰當的，因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考慮的事宜有較大概率會涉及會計準則或規定的不同詮釋，這方面與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的核數師不當行為可能形成對比；</p> <p>(ii) 鑒於審計調查委員會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處理的事宜性質有別，當局認為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時建議賦予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權力是足夠的；</p> <p>(iii)有關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現行建議，與英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英國《1985年公司法》下採取的運作方式相若。草案第50條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45B條為藍本。根據英國的經驗，實體均自願順應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請求而修訂帳目。應注意的是，迄今為止，英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功解決了全部個案而無需求助於法庭；及</p> <p>(iv)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擬議查訊權力及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權力，在政府當局於2003年及2005年就設立財務匯報局一事進行的公眾諮詢中獲得大部分回應者支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委員提出以下關注：</p> <p>(i) 鑒於上市實體順應財務匯報局根據草案第49條提出的請求屬自願性，而不順應該項請求並不會構成罪行或其他制裁，有關上市實體可以不順應財務匯報局的該項請求；及</p> <p>(ii) 雖然財務匯報局可根據草案第50條向法庭申請命令，但法庭就這方面作出的決定是可予上訴的。結果可能會令財務匯報局牽涉入冗長的法律程序，因而招致龐大的法律費用</p> <p>(d)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i) 相信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發表查訊報告可對有關上市實體施加公眾壓力，迫使它們更正財務方面的有關不遵從事宜；及</p> <p>(ii)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上市實體在擬備其財務報告時，須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及《公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第32章)的相關會計規定。港交所可根據已發表的查訊報告，就上市實體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的任何不遵從事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e)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i) 就上述第(c)項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ii) 提供《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文本，以及關於不遵從當中所載規定須受的制裁的資料；</p> <p>(iii) 考慮財務匯報局有否根據草案第49及50條獲賦足夠權力，就財務方面的有關不遵從事宜尋求更正，以及考慮是否需要為財務匯報局另外提供這方面的權力；及</p> <p>(iv) 關於上述第(c)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財務匯報局的經費時，顧及該局需要應付針對其決定而提出的訴訟所引起的</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j)(i)及(i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a)(i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龐大法律費用； 及</p> <p>(f) 要求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的以下意見作出書面回應：</p> <p>(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會計師公會可對沒有遵從其轄下調查委員會的要求的專業會計師提出紀律處分程序；及</p> <p>(ii) 條例草案沒有清楚述明，專業會計師如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要求，須否受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所規限</p> <p>(g) 一位委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研究各團體就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權力(包括草案第49及50條所訂的權力)所表達的意見</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k)(iii)段採取行動</p>
015614 – 0157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